

#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

106年7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 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級起適用

- 一、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稱碩士生）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有關規定外，需須依照本規定辦理。
  - 二、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時間），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休學時間以二年為限。
  - 三、碩士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各類考試之舉行時間，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
  - 四、學分抵免作業程序請依照「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本系碩士生最多可抵免8學分。
  - 五、本系碩士生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其中至少24學分需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 六、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為：「論文計畫與研究方法」、「生物統計學」、「自然療癒與實作」、「專題討論(1)」與「專題討論(2)」。
  - 七、碩士生已選定論文指導老師之舊生，應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八、碩士生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必要時得展延)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一)、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表二)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表三)，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九、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位。如因論文之研究方向需找非本系專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需請本系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十、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離職者，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
  - 十一、碩士論文涉及人體研究，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Independent Review Board, 簡稱IRB或Research Ethical Committee, 簡稱REC) 審查通過證明。
  - 十二、碩士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需內含中、英文論文摘要。
  - 十三、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碩士生及論文指導教授協調邀請三至五位教授（包括論文指導教授）組成，且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

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

- 1.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 2.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 3.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十四、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依據「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表四)確認下列項目：

- (一)口試前，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 (二)口試前，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表五)資料。
- (三)口試前，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表六)。
- (四)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十五、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修改或校稿未獲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認可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十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系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歸屬「應用科技類」，其碩士論文得以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十八、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